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營運管理準則

108.12.10 第 305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12.26 發布全條文

112.09.26 第 315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1.02 發布修正全條文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執行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總中心下設創新育成中心(下稱本中心)各項業務,提升培育成效,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營運管理準則(下稱本準則)。

第二條 本中心培育項目,以下列領域為原則:

- 一、生物科技。
- 二、資訊電子與通訊。
- 三、半導體設計及光電元件。
- 四、網際網路及資訊。
- 五、精密機械系統。
- 六、新創科技、服務與產品。
- 七、其他與學校或國家政策相關者。

第三條 進駐申請:

一、申請資格: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為原則,其技術/成品具創新性且已具雛型之企業或籌備處,均可提出申請。

二、申請應備文件如下:

- (一) 申請進駐企業基本資料表。
- (二) 公司設立登記表/變更登記表及核准公函影本。若以籌備處名義申請,須於通過進駐審查後三個月內完成公司登記。
- (三) 營運計畫書。

三、本中心受理進駐申請程序:

- (一) 申請企業應檢附前項申請應備文件,送交本中心。
- (二) 由本中心與申請企業會面進行先期洽談,並實地勘查培育空間。
- (三) 本中心將會談結果記錄於企業先期洽談報告書中,連同前項申請文件備齊後,於審查會議中審查,並通知申請企業列席簡報說明。進駐審查之審查委員與評審項目,另參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進駐企業審查辦法。

(四) 未通過審查之申請企業，得於收到審查通知後一個月內，以書面進行申覆。

四、簽約：

完成審查通過，與申請企業簽訂培育合約。

第四條 進駐期程：

一、電子機械、網路資通、光電類等企業：以一至二年為原則，期滿通過審查會議審查者，得續約之，進駐總年限最長以六年為原則。

二、生物科技相關等研發周期長之企業：以二至三年為原則，期滿通過審查會議審查者，得續約之，進駐總年限最長以九年為原則。

三、新創科技、服務與產品及其他與學校或國家政策相關者：以審查委員會決議之進駐年限為原則，期滿通過審查會議審查者，得續約之，進駐總年限最長以九年為原則。

第五條 延長進駐（下稱延駐）申請：

一、進駐企業得於合約屆滿之三個月前提出延駐申請，應備文件如下：

(一) 進駐企業延長進駐申請書。

(二) 延駐申請簡報。

二、本中心受理延駐申請程序：

(一) 申請企業應檢附前項申請應備文件，送交本中心。

(二) 本中心將填寫進駐企業培育輔導情形表，連同前項申請文件備齊後，於審查會議中審查。延駐審查之審查委員與評審項目，另參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進駐企業審查辦法。

(三) 未通過審查之申請企業，得於收到審查通知後一個月內，以書面進行申覆。

三、簽約：

完成延駐審查通過，與申請企業簽訂培育合約。

第六條 離駐申請：

一、進駐企業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提出離駐申請：

(一) 進駐期間屆滿或已完成營運計畫之研發進度。

(二) 技術業已授權移轉完成或產品已正式量產。

(三) 進駐企業經營遭遇緊急狀況，歇業、倒閉或無法繼續營運者。

(四) 其他特殊情事。

二、進駐企業得於合約屆滿之三個月前，或依前項第三、四款條件，提出離駐申請，應備文件如下：

- (一) 離駐申請書。
- (二) 離駐培育成果報告書。

三、本中心受理離駐申請程序：

- (一) 申請企業應檢附前項申請應備文件，送交本中心。
- (二) 本中心會同申請離駐企業共同填寫離駐培育成果報告書。

四、離駐證明：

進駐企業完成離駐後，錄案備查，本中心得依企業需求提供進駐證明書。

第七條 上述審查會議，將視企業申請狀況，原則每三個月召開一次。

第八條 進駐企業如有違約情事或發生爭議者，應依公平誠信原則先以協商方式尋求解決。無法解決者，將依合約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進駐期間內，進駐企業有下列情形者，本中心有權提前終止契約，並通知進駐企業於一個月內遷出及返還培育空間及原有設備。

- 一、經本中心發現夾帶其他公司執行相關業務者。
- 二、進駐企業如逾期未繳納空間使用費、育成服務費、電費等各項應繳費用，且欠繳費用達到兩期者。
- 三、嚴重違反本中心各項規定且情節重大，並屢勸未改者。
- 四、其他違反中華民國現行法令者。

第十條 已申請離駐之企業，如因特殊原因再申請進駐，應重新依程序遞案申請。

第十一條 針對進駐企業之進駐人員、設施場地、輔導績效等各管理項目以及相關表單，另參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業務施行細則。

第十二條 針對進駐企業之收費，另參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收費辦法。

第十三條 針對進駐企業之諮詢輔導，另參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進駐企業諮詢輔導辦法。

第十四條 有關審查委員與輔導專家之遴選資格與工作職掌，另參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審查委員暨輔導專家制度施行辦法。

第十五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進駐申請流程圖：

